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胡維麟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432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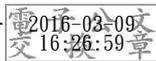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50961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具雙(多)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，需在臺轉換身分，辦理戶籍遷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具雙(多)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持外國護照入國，因涉案(含欠稅、兵役)遭限制出境或因重大傷病(事實上無法出境)，且戶籍已遷出之情形，需在臺轉換身分者，得至戶籍地之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，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，供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。
- 二、本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入國證明文件時，將於申請人之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，加蓋梅花"C"字樣，以利識別，申請人出國時須改持我國護照出國。
- 三、本部100年1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00930962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、役政署、移民署



1050961160